

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局 2021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以及辖内宣威市支局、陆良县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曲靖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qj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联系（地址：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中段；邮编：655000；电话：0874-3314146；传真：0874-3314146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曲靖市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总分局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各项措施，在中支党委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树正气、强责任、谋

创新、提质效”的工作主线，依照《条例》要求从被动公开转为主动公开，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对提高行政透明度、监督权力行使、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意义，作风建设的高度上来，把政务公开作为督促机构各项工作规范化、时效化的重要举措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加强中心支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密切配合总分局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2021年，曲靖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13项，本年度行政许可项办理共计44笔：境内机构向境外放款额度登记1笔；境内机构外债变更登记7笔；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市场退出审批2家；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变更1笔；内保外贷登记-注销1笔；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-外债签约（变更）登记1笔；新增进出口企业名录备案登记31笔。

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由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在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

努力完善制度机制，切实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加强对总局外汇政策的学习和解读，强化公众外汇政策的回应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有效履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职责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。定期进行自查检查，严格按照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开展工作，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推行公正、公开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和权利行使方式。

（二）树立服务意识，丰富公开内容

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辖内银行即期远期结售汇准入退出备案，按周公开辖内进出口企业名录登记备案信息。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事项。三是加强办公大厅公开政务，及时梳理本地行政许可事项、通过服务公示板公开，并配合服务指南手册对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、业务资料等进行公开。四是集中学习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颁布的外汇政策和法规，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，针对银行、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，提升干部队伍素质。

2021年以来，曲靖市中心支局继续加强学习培训，参加

总分局组织的各类视频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素质，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；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，把握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因行政许可公示牌老化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印制最新的行政许可项目公示牌，岗位职责公示牌及以及更新后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，进行公示、张贴、摆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

2022年1月24日